

证券代码：688798

证券简称：艾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F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0
普通股股东人数	8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5,199,07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5,199,07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397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397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杨婷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5,197,777	99.9988	700	0.0006	600	0.0006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5,197,777	99.9988	700	0.0006	600	0.0006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5,197,777	99.9988	700	0.0006	600	0.000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3,135,927	99.9585	700	0.0223	600	0.0192
2	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3,135,927	99.9585	700	0.0223	600	0.0192
3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3,135,927	99.9585	700	0.0223	600	0.0192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

-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、2、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 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徐征、徐梦灵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